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圖書館相關規定

一. 借書證發放與補辦、書籍賠償：

◎一年級上完圖書館利用教育課後，同學會免費收到借書證，請妥善保管

一直使用到畢業為止；如果因遺失或毀損而需要補做借書證，請交工本費 20 元。附註：新轉入本校的學生，則會免費發放一張借書證。

◎所借的書籍如果遺失或損壞，須賠償書籍的定價。

二. 借還書：

☆學生每次最多可借書 3 本，最長可借 15 天；學生不可當天借又當天還。

☆借書一定要經過電腦刷條碼，借書一定要帶借書證。

☆還書一定要經過電腦刷條碼，但是還書不需要用到借書證。

☆9-15 到 9-24 櫃（熱門漫畫），學生每次只能借一本。

三. 圖書館禮貌運動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※一走到圖書館門口，先說：志工媽媽好、老師好。

※請志工或老師刷完條碼或處理事務後，要對志工或老師說：謝謝您。

※離開圖書館前，先靠好椅子；走到門口，臉朝志工、老師說：再見。

※館內請保持安靜、不可大聲說話；不可吃東西或喝飲料、不可奔跑。

※館內閱讀，請依座號拿書插；使用完畢，請把書插依照號碼放回原位。

※小心使用書插，請勿遺失或弄壞；用書插時，號碼朝外。

※歸還書籍時，請刷完條碼後，把書放置書車，將統一上架。

※請愛惜書籍，不可弄丟或破壞；絕對不可把書轉借給別人。

四. 暫停的時段—下列時間不可以借還書或館內閱讀：

◎早自習、早自習的下課 7：50-8：40

◎午餐、午休 12：00-13：15

◎全校的打掃時間：週一二四 14：55-15：10、週三：10：10-10：30

◎週二的課間活動 10：10-10：30 為志工媽媽說故事。